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徐韻如

聯絡電話：89956988#308

電子信箱：ha0542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傳字第11368005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A55000000A113680056901-1.pdf、A55000000A113680056901-2.odt、
A55000000A113680056901-3.pdf、A55000000A113680056901-4.odt）

主旨：本會「推展客家文化力補助」—114年度受理計畫，自即
日起開始受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客庄藝文能量，「推展客家文化力補助」114年以
「客家文藝研習」及「客家文藝及節慶活動」等2個計畫類
別受理，並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2日截止受理申請。
- 二、檢送「推展客家文化力補助—114年度受理計畫」各計畫之
提案說明及申請相關文件各1份，相關資訊另登載於本會全
球資訊網（[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chhakka/index/公
告資訊/最新消息](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chhakka/index/公告資訊/最新消息)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客家專責行政機關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（鎮、市、
區）公所

副本：

